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專家執行董事會評估，則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評估之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及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
- 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完成後將資料統一回收，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提名委員會討論後提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評分標準如下表：

最後評鑑分數	評鑑等級
90 分以上	優異
80 分~90 分	良好
70 分~80 分	中等
60 分~70 分	待改進
60 分以下	差

####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一條：施行與修訂

本辦法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董事會對公司策略之執行程度有進行追蹤或監督	1	2	3	4	5	
2. 董事於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議案內容且於會中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	2	3	4	5	
3.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4.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的瞭解	1	2	3	4	5	
5. 董事會成員及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6.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並重視公司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情形	1	2	3	4	5	
7. 董事會能充分且有效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8.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	1	2	3	4	5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9.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10. 董事會就各項議案有充分的討論時間，且會議相關資料公司皆如時提供	1	2	3	4	5	
1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12.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1	2	3	4	5	

附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2	3	4	5	
13.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14.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b>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15. 公司制定符合專業評估及公平與透明的董事選任程序	1	2	3	4	5	
16.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17. 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1	2	3	4	5	
<b>E.內部控制</b>						
18. 董事會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19. 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進行討論	1	2	3	4	5	
20.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願景、使命、榮譽等理念)	1	2	3	4	5	
2. 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b>B. 職責認知</b>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5. 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6. 董事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1	2	3	4	5	
7. 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8. 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例如：出席率達 80%-3 中等;90%-4 優;100%-5 極優)	1	2	3	4	5	
9.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10.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1.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12.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2	3	4	5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3. 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附表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	2	3	4	5	
14. 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5. 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b>E.專業及持續進修</b>						
16. 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7. 每年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達成應進修時數						
<b>F.內部控制</b>						
1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9. 董事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進行討論，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0.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註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備註
<b>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2 委員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3 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4 受評年度全體委員之實際出席率良好(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b>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6 功能性委員會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7 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8 提名委員會就公司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及審查	-					-					1	2	3	4	5	
9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訂進行討論與審議	-					-					1	2	3	4	5	
10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					1	2	3	4	5	-					
11 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1	2	3	4	5	-					

附表三

評估項目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備註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2	3	4	5	-					-					
13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	-					-					1	2	3	4	5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5	-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5	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6	功能性委員會開會討論時間充分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7	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8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9	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附表三

評估項目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備註
20	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21	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2	功能性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23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24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驗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五、內部控制																	
25	審計委員會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進行有效的評估與監督	-					1	2	3	4	5	-					
26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					1	2	3	4	5	-					
27	審計委員會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					1	2	3	4	5	-					
六、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七、綜合評語																	

註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